

附件：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3、需求一览表中标“●”的条款为评分标准中“2.1 技术性能分”第(1)项评分内容对应的条款。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8、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标项：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需求一览表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	1套	<p>一、 主要参数</p> <p>1 机架系统</p> <p>1.1 机架孔径$\geq 70\text{cm}$。</p> <p>●1.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leq 55\text{cm}$。</p> <p>●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leq 95\text{cm}$。</p> <p>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p> <p>1.5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11英寸。</p> <p>1.6 病人可在智能数控平板上选择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p> <p>▲1.7 机架配备智能数控触摸显示屏≥ 2个。</p> <p>2 探测器</p> <p>2.1 探测器类型：集成化探测器。</p> <p>2.2 探测器排列数≥ 64排。</p> <p>▲2.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840个。</p> <p>●2.4 探测器单元总数：≥ 54000个。</p> <p>2.5 具备共轭采集技术。</p> <p>2.6 轴位扫描成像≥ 64层/360°。</p> <p>▲2.7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Z轴有效覆盖宽度$\geq 40\text{mm}$。</p> <p>2.8 探测器采样率$\geq 2000\text{HZ}$。</p> <p>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p> <p>3.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50\text{KW}$。</p> <p>▲3.2 球管等效热容量$\geq 30\text{MHu}$。</p> <p>3.3 阳极最大散热率$\geq 1000\text{KHU}/\text{min}$。</p> <p>●3.4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leq 10\text{mA}$。</p> <p>3.5 最大毫安输出$\geq 460\text{mA}$。</p> <p>3.6 球管最高电压$\geq 140\text{KV}$。</p> <p>3.7 最低输出剂量 $\text{mAs} \leq 4\text{mAs}$。</p> <p>▲3.8 小焦点大小$\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p>

3.9 大焦点大小 $\leq 1.2\text{mm} \times 0.9\text{mm}$ 。

▲3.10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

4 扫描床

4.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00\text{mm}$ 。

4.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70\text{mm/s}$ 。

●4.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30\text{mm}$ 。

4.4 床定位精度 $\pm 0.25\text{mm}$ 。

4.5 床载重量 $\geq 220\text{KG}$ 。

5 扫描参数

▲5.1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 $\leq 0.35\text{s}$ 。

5.2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7\text{mm}$ 。

5.4 具备 ≥ 50 毫秒步进的心脏变速扫描技术。

5.3 定位像长度 $\geq 160\text{cm}$ 。

5.4 定位像方向包含：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5.5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 ≥ 40 幅/秒。

5.6 最低可分辨 CT 值 $\leq -31743\text{Hu}$ 。

5.7 最高可分辨 CT 值 $\geq +31743\text{Hu}$ 。

6 图像质量与剂量

6.1 空间分辨率 MTF10% $\geq 15\text{LP/cm}$ 。

●6.2 可视空间分辨率 $\leq 0.28\text{mm}$ 。

6.3 密度分辨率：5mm 直径圆，密度差 0.3%时的剂量 $\leq 5.69\text{mGy}$ 。

6.4 提供该厂家 CT 技术所具备的最高端原始数据迭代平台：ASiR 或 iMR 或 ADMIRE 平台。

7 临床应用软件

7.1 具备多平面重建功能（MPR）。

7.2 具备多平面容积重建功能（MPVR）。

7.3 具备 3D 软件包。

7.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功能（MIP）。

7.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功能（MinIP）。

7.6 具备表面阴影重建功能（三维 SSD）。

7.7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功能。

		<p>7.8 具备透明显示技术。</p> <p>7.9 具备多器官（部位）三维容积重建技术（VR）。</p> <p>7.10 具备三维血管技术（CTA）。</p> <p>7.11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p> <p>7.12 具备 CT 电影模式显示功能。</p> <p>7.13 具备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功能，一次完成注射。</p> <p>7.14 具备肺纹理增强功能。</p> <p>7.15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功能。</p> <p>7.16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功能。</p> <p>7.17 具备脑组织表面积重建。</p> <p>7.18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功能。</p> <p>7.19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p> <p>7.20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p> <p>7.21 具备 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p> <p>7.22 具备肺部低剂量扫描功能。</p> <p>8 具备腹部多期相融合功能</p> <p>9 具备心脏成像功能</p> <p>●9.1 心脏扫描速度（360 度）\leq350 毫秒。</p> <p>9.2 心脏扫描扇区重建方式 \geq4 扇区。</p> <p>9.3 具备 4D 心脏电影重建功能。</p> <p>9.4 具备零键心脏处理 workflow，可全自动、零键操作，选择病人姓名即可直接得到全部 3D、2D 图像。</p> <p>9.5 具备冠脉及心脏的三维成像功能。</p> <p>9.6 具备心脏扫描短轴、长轴重建功能。</p> <p>9.7 具备任意截面的实时二维心脏成像功能。</p> <p>9.8 具备心脏扫描各期相图像功能。</p> <p>9.9 具备冠脉搭桥及支架通透性显示功能。</p> <p>9.10 具备冠脉内窥镜。</p> <p>9.11 具备自动定义冠脉中心线及中心平面功能。</p> <p>9.12 具备连续、定量测量冠脉直径，并显示狭窄曲线功能。</p> <p>9.13 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放置计划功能。</p>
--	--	--

- 9.14 具备冠状动脉斑块类 IVUS 分析功能。
 - 9.15 具备冠脉彩色编码技术。
 - 9.16 具备心脏彩色透视功能（一键式操作分别重建左右房室）。
 - 9.17 支持零键式左心功能分析。
 - 9.18 具备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9.19 具备心肌相对灌注功能。
- 10 具备 PACS 信息自动搜索、自动调入**
- 11 主控台**
- 11.1 处理器频率 $\geq 8 \times 2.1$ GHz。
 - 11.2 内存 ≥ 32 GB。
 - 11.3 硬盘容量 ≥ 2000 GB。
 - 11.4 图像存储量 ≥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
 - ▲11.5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 11.6 至少具备以下几种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
 - 11.7 支持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 11.8 高分辨率显示器： ≥ 2 台， ≥ 19 英寸液晶彩显，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280$ 。
 - 11.9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 11.10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 11.11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 11.12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11.13 具备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 二、医用显示器**
- 1. 医用显示器，内置 DICOM 曲线。
 - 2. 尺寸 ≥ 31.5 英寸，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点距 $\leq 0.18159\text{mm} \times 0.18159\text{mm}$ 。
 - 3. 色深 $\geq 10\text{bit}$ 。
 - 4. 亮度 $\geq 1000\text{cd}/\text{m}^2$ 。
 - 5. 亮度均匀性 $\geq 95\%$ 。
 - 6. 对比度 $\geq 2000: 1$ 。
 - 7.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
 - 8.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上下）/ 178° （左右）。
 - 9. 表面处理：防眩光。

- 10. 信号输入:DPx2。
- 11. 具备质量控制模块。
- 12. 节能保护: 显示器存在传感器, 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 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 用于消除显示器残影, 并更好实现节能。
- 13. 分屏显示: 支持双路信号输入下双屏模式。
- 14. 多分辨率模式: 支持在显示器菜单页面切换分辨率 8M/6M/4M。
- 15. 聚光灯功能: 支持在局部提高病灶画面亮度, 便于精准诊断。
- 16. 多模态诊断模式: 至少支持 DICOM 模式、病理模式、阅读模式, 满足临床影像融合和多功能使用需要。
- 17. 电源要求: 100-240Vac, 50/60Hz。
- 18. 最大消耗功率≤120W。

▲三、 其他要求

- 1.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 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生产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其能完全有效兼容的技术解决方案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2. 生产日期: 设备生产日期距离交货日不能超过 6 个月。

▲四、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CT 主机系统机架	1 套
1.1	CT 主机	1 台
1.2	探测器	1 个
1.3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1.4	球管	1 个
1.5	高压发生器	1 个
1.6	扫描床	1 张
1.7	电源分配系统	1 套

			1.8	控制台	1 个
			1.9	重建平台	1 套
			2	设备附件	1 套
			2.1	机架附件接口组件	1 套
			2.2	机架背侧电缆槽	1 个
			2.3	托盘组件	1 个
			2.4	冠状头托	1 个
			2.5	牵拉带	1 个
			2.6	输液袋固定器	1 个
			2.7	长身体固定带	1 个
			2.8	系统电缆	1 个
			2.9	扫描桌	1 张
			2.10	扫描椅	1 张
			3	扫描系统	1 套
			4	软件系统	1 套
			4.1	心脏成像软件包	1 个
			4.2	心电监测系统	1 套
			4.3	心脏直通车功能包 (包含: 1、基础心脏扫描与重建: 心电门控螺旋扫描 (回顾性心电门控); 2、冠脉钙化积分; 3、冠状动脉 CTA 分析; 4、心脏结构与三维后处理: 心脏三维重建 (VR、MIP、MPR), 心电图编辑等。)	1 个
			4.4	钙化积分分析软件包	1 个
			5	主机系统后处理应用	1 套

				5.1	三维容积重建软件包	1 个
				5.2	容积再现重建软件	1 个
				5.3	直接二维多平面重建功能平台	1 个
				5.4	五官工具包	1 个
				5.5	神经系统工具包	1 个
				5.6	智能肺功能工具包	1 个
				5.7	腹腔器官工具包	1 个
				5.8	血管成像工具包	1 个
				6	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7	防辐射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屏风、铅衣架（成人、儿童各一套）	2 套
				8	阅片工作站	10 套

▲商务
条款

1. 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 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创伤中心。

(3) 中标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4)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进行交付，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验收方法及要求

(1) 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交付后，应以书面形式正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书后，按照采购人单位规定流程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应按照合同内容逐项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各项服务等里程碑的交付物，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如符合，则认为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不符合，双方均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培训要求

提供首次设备现场调试教学及相关技术的培训；培训不少于 4 天。

5. 付款方式

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采购人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6.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使用有效期不低于 10 年（自出厂之日起计）。原厂质保 ≥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软件终

	<p>身免费升级。</p> <p>(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后 <u>1</u> 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咨询服务。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p> <p>(3)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均不再另外收取。</p> <p>(4) 质保期满后，要求原厂承诺可对货物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p> <p>(5) 其他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p> <p>7. 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款、验收、保险、质保期内维护、接口费等全部费用。</p> <p>8. 其他要求</p> <p>免费开放采购设备所有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安装时如有需要，需配合采购人接入院内网络信息平台，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p>
<p>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1. 投标产品业绩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2. 团队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配备原厂（制造商）专职售后服务工程师，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p>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人可自行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等相关材料。</p>
<p>其他说明</p>	<p>1.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2）计算。</p> <p>3. 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u>1</u> 项产品：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p> <p>4.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履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知识产权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